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披露資訊做出，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尋求投票或批准。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就可能的私有化建議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已接獲合創國際有限公司(「合創」)的函件(「函件」)。據此，合創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其有意向進行由創鑫控股有限公司(「創鑫」，合創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提出的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建議」)。合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

王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告日期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但擁有或控制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及盛世企業有限公司（「盛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在本公告日期，剩餘的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銀君先生擁有7.2%，張遠貴先生擁有7.2%及李和勝先生擁有3.0%。根據收購守則，合創和盛世被視為是王勁先生及其相互之間的聯屬公司，且合創、盛世及王勁先生被推定為是與創鑫一致行動的人士。盛世在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的好倉和約7.2%的淡倉。因此，創鑫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告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7%的好倉和約7.2%的淡倉。

合創已於函件中表示，其預期將以協定安排（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86條（1961年第3號法令，經整合及修訂））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函件清楚表明，創鑫就建議作出的正式要約有待多項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並不保證函件將引致創鑫對本公司作出正式要約。該等事項包括：(i)按符合要求的條款為建議安排適當融資；(ii)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確定建議的架構；及(iii)取得令創鑫滿意的一切必要事先監管批准（如有），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

倘若就建議提出正式要約，合創表示其預期創鑫將就註銷目前所有並非由合創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建議每股股份1.72港元的現金要約價格（「現金對價」）（「股份要約」），惟在本公司於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規定有關進行私有化的確實意圖的公告刊發前宣派股息的情況下，則現金對價或按本公司所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的金額予以調低。

除股份要約外，合創表示其預期創鑫將就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註銷所有未行使期權，向本公司股份期權（「期權」）的持有人提出適當的現金要約（「期權要約」）。期權要約將以建議生效為條件。通常情況下，為取消期權而提出的現金要約的金額等於現金對價減去在行使每一期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的行權價格（即“透視”價格）。由於全部期權的行權價格高於現金對價，期權要約項下的要約價格預計將是0.001港元的名義價值。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要求創鑫，且創鑫亦已確認，倘就建議提出正式要約，則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不容許現金對價低於每股股份1.72港元的現金價格（惟若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則除外）。創鑫已告知本公司，此舉並非意味著倘若就建議提出正式要約時會將現金對價提高至超出上述金額。

董事會正在對函件及建議進行考慮。建議的條款尚未落實，且建議所涉及的任何方均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市場。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曉建議的執行以眾多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為前提。因此，建議既有可能會進行，也有可能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建議是否進行，而且即使建議將會進行，並不確定建議最終是否將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對如何行事存疑的人士應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人士諮詢。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談判或協定，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宜。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有關證券為：(i) 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ii)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9月4日通過的股份期權計畫項下的29,600,000股未行使的期權；及(iii)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期權計畫項下的27,300,000股未行使的期權。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a)至(d)段)之5%或以上之人士)、合創、創鑫及股份的任何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12年11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2年11月6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合創、創鑫或盛世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合創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合創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創鑫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與創鑫及盛世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2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合創董事會成員包括石銀君、楊健、王勁、汪俊林和何發榮。

於本公告日期，創鑫董事會的唯一成員為汪俊林。